

新制退撫給與改存專戶申請書

退撫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				
退撫人員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領受人員資料 (☐ 同退撫人員)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給 與 項 目	☐ 退休金 ☐ 退休俸 ☐ 退伍金 ☐ 贍養金 ☐ 退職酬勞金 ☐ 一次給與 ☐ 遺屬年金(月撫慰金) ☐ 遺屬一次金(一次撫慰金) ☐ 撫卹金 ☐ 資遣給與 ☐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其他_____			
檢 附 文 件	☐ 領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其他_____			

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1條及軍人撫卹條例第29條等規定，申請設立退撫給與專戶，請惠予證明上開領受人係支領退撫給與人員，俾開立新制退撫給與專戶。

此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申請人：_____（簽名）

地 址：

電 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同時申請新制及舊制退撫給與存入退撫專戶，請分開填寫專用申請書，分別寄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及舊制退撫給與發放機關辦理。